

勞動調解程序筆錄

原告 和逸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浩達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被告 顏唐鵬

上列本院112 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 號原告和逸興業有限公司與被告顏唐鵬間損害賠償勞動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4 月1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三勞動調解室進行勞動調解，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黃宣撫

勞動調解委員 陳武諒

勞動調解委員 張菁純

書記官 吳紫瑄

朗讀案由：

原告 和逸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浩達 未到

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到

被告 顏唐鵬 到

兩造達成調解合意，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00元整（含油耗費用20,878元及維修費用2,122 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2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分別給付9,000 元、7,000 元、7,000 元，匯入原告華南銀行清水分行000000002362號帳戶，如有一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二、兩造就被告於原告處提供勞務期間之其餘請求均拋棄。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原告訴訟代理人 史乃文律師

被告 顏唐鵬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
02 書記官 吳紫瑄
03 勞動調解委員 陳武諒
04 勞動調解委員 張菁純
05 法官 黃宣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吳紫瑄